**补充协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 第二章第九条规定：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，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强制交易行为；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某种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；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。为约束自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特此在平等、自愿、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、就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、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**参观购物店内容**：在此次旅游活动中，甲方有购物需求，并自愿委托乙方帮助安排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购物需求委托意愿，帮助甲方安排购物活动（详细安容如下），自愿参加并承诺到达目的地后遵守所签订的此补充协议自愿购物。 甲方购买物品需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愿消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方** | **停留时间** | **店名** | **备注** |
| 武陵源 | 90分钟 | 印象张家界特产超市 |  |

三、乙方安排的自费活动均由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和个人意志，自愿、自主消费，旅行社全程绝不强制购物和自费。

四、张家集由于是旅游城市，因此很多大大小小的超市都会售卖一些当地土特产，此线路不含购物店，但是在换车地点或者等待其他团友地点附近都会有这样的超市，部分景区内有自营购物店，为景区经营行为，非旅行社安排的购物点如有需求可自行去购买，但是提醒您慎重选择，产生一切问题需自理。

五、如遇不可抗力（天气、罢工、政府行为等）或旅行社已尽全力和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（公共交通延误或取消、交通堵塞、重大礼宾等），为保证景点正常游览，旅行社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减少本补充说明约定的另付费景点，敬请谅解。

六、不参与自费项目的游客由乙方导游（领队）进行妥善安排，请配合。

七、游客有参加自费项目的需求，经与乙方导游（领队）协商并签订此补充协议，乙方方可安排。如与导游（领队）或地接导游协商安排自费活动，未签订此补充协议的，视为游客与导游（领队）或地接导游之间的个人行为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、自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代表签字：　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：**